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官 林志全

電話：22289111+55103

電子信箱：eagle9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00029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000293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定自110年5月1日施行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修正公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8條、第24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4月20日府授衛心字第1100093045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73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8條及第24條條文併參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大地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學生事務處 收文:110/04/28



1100001794

有附件